

武义旭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8 日，武义旭凯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武义旭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191008)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武义旭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永康市蓝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永康市田歌涂装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旭凯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租用武义康桥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武义康桥工贸有限公司内)的土地和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用面积 4445.18 平方米，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旭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已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通过武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武环建(2018)93 号)。

由于企业发展需求，扩大生产规模，租赁浙江开利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金三路 10 号 1 号厂房 3 楼(面积 1900m²)作为生产车间，企业主要采用喷漆、烘干等工艺，购置喷漆设备、烘道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 万只保温杯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1800 万元，利税 120 万元。

武义旭凯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承担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旭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3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义旭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19]94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义旭凯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17年12月编制了《武义旭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8年7月17日通过武义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武环建（2018）93号）；2019年7月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旭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7月3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义旭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19]94号）。

（三）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425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17.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企业目前设备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企业目前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技改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喷淋废水、水帘废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武义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武义江。

（二）废气

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漆和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烘道天然气燃烧烟气、转印废气。

调漆和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道天然气燃烧烟气经收集后与烘干废气经同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转印废气通过设置车间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的运行设备，主要噪声源为喷漆设备（厂区二）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试验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夜间禁止进行生产。

（四）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转印纸、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污泥、涂料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固体废弃物分类、分质处置。其中废转印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水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水处理污泥、涂料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二污水总排口的废水pH范围为8.26-8.50，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39mg/L、化学需氧量479mg/L、氨氮6.78mg/L、总磷6.73mg/L、石油类1.33mg/L，其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符

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二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pH范围为7.10-7.30,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25mg/L、化学需氧量224mg/L、氨氮2.53mg/L、总磷4.22mg/L、石油类1.08mg/L,其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二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7.4mg/m³,苯系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 \times 10^{-3}$ mg/m³,乙酸酯类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4×10^{-3} mg/m³,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4.7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二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6.7mg/m³,苯系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770mg/m³,乙酸酯类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 mg/m³,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0.1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1.4mg/m³,二氧化硫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 mg/m³,氮氧化物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 mg/m³,烟气黑度小于1,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二厂界颗粒物的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0.325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 $<0.2\text{mg}/\text{m}^3$ 、 $1.89\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喷涂车间外（G4）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7\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二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57-60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监测结论

扩建项目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转印纸、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污泥、涂料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固体废弃物分类、分质处置。其中废转印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水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水处理污泥、涂料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武环建（2018）93号、金环建武[2019]94号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武义旭凯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废气处理加强收集，做好永久性检测口，废气设施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废水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设施定期自行检测和台账记录，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5、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6、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7、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废气等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成员

李红如



